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王宏(總裁)

王賀新

遇言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涂海東先生(「涂先生」)及苑玉寶先生(「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涂先生及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涂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涂先生，42歲，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主修審計。他曾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律事務辦公室審計事務室審計員、酒店業審計員、審計事務主管、變革助理、審計事務室經理、審計與法律事務室副總經理、審計室主任、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及基建管理部總經理。涂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地產事業部總經理，洋浦國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事業部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總工辦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美蘭機場基建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他曾先後擔任美蘭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及現場總指揮，本公司副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總經理及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室主任，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涂先生在公司治理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涂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涂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涂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

苑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苑先生，43歲，於北京體育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他曾先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後勤服務室總務秘書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辦公室秘書室董事局董事長秘書。苑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基建擴建指揮部工程項目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他曾先後擔任美蘭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場地管理部總經理及總指揮助理。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美蘭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並兼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苑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苑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苑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

C.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鄧天林先生(「鄧先生」)、馮征先生(「馮先生」)及孟繁臣先生(「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會計師，曾任海南大學客座教授。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著豐富經驗。彼曾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共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SH；海航控股B股：900945.SH)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鄧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主修會計並獲得學士學位，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900.HK)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擁有逾十五(15)年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逾十(10)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現亦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5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380.HK)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馮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孟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進修班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課程並獲得MBA學位。孟先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及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起，彼擔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孟先生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擔任美國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非營利機構)校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擔任加拿大多倫多華玲諮詢公司美國總經理兼認證的資深翻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孟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孟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六(16)年，而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三(13)年。本公司已接獲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經考慮馮先生及孟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9)年，彼等仍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並無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因馮先生及孟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的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且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孟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本公司將就彼等各自的重選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之過往表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明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鄧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就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就孟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管理方面之專業技能。彼等概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可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分別提名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胡運運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33歲，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北方總部(天津)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管理員、勞動關係及社群管理員以及行政事務助理。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合規部審計室審計員。彼亦先後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不同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合規與審計部審計主管及隨後為高級審計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合規管理部審計實務中心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胡先生擔任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機場合規審計中心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合規法務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胡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胡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胡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胡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本通函第11至13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涂海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省覽及批准委任苑玉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省覽及批准重選鄧天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5. 省覽及批准重選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省覽及批准委任胡運運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7.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本公司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持有人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持有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持有人印鑒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